

第四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92-CYTN-G2026-000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镇江新区锦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265.8483万元，资产总额为1272.44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镇江新区锦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4月 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内容，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